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台財庫字第11403647450號

- 一、菸酒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32條第5項規定「使人誤信之情事」,包含酒之容器與 其外包裝標示文字,可使人誤信係產自原產地以外之國家或地區。
- 二、進口酒之容器或其外包裝標示非屬原產地之地名,其字體大於依本法第32條第1項第4 款規定標示之原產地,且與商標、品牌無涉者,屬前點所稱「使人誤信之情事」,應 依本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論處。
- 三、本令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
- 部 長 莊翠雲